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相关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前期部分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其中：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应收账款 13,499,065.1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3,499,065.13 元，调减营业收入 28,665,778.92 元，调减营业成本 27,831,704.29 元，调减财务费用 834,074.63 元；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应收账款 105,982,726.9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05,982,726.94 元，调减营业收入 182,203,593.59 元，调减营业成本 176,596,384.29 元，调减财务费用 5,607,209.30 元。此外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影响期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为 0.00 元，其中影响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董 事 会